



國家最高機關「確信違憲」而聲請釋憲？

吳信華 ·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立法院於2024年5月28日通過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（下稱「立職法」）諸多條文的修正（總統於同年6月24日公布），行政院、總統、及監察院等機關咸認相關條文係屬違憲。就各該國家最高機關對立職法之聲請釋憲，應至如何程度之違憲認定，方合於聲請釋憲之要件？

○關鍵詞：國會改革法案、法規範憲法審查、確信、疑義、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

壹 爭點

國家最高機關聲請「法規範憲法審查」（憲訴法第47條）應具備何種要件？聲請人對系爭法規範認為違憲，係存有「疑義」即可，抑或須至「確信」之程度？

貳 問題的探究

一、憲訴法第47條第1項之法條結構分析

本案各國家最高機關聲請「法規範憲法審查」，其依據為憲訴法第47條第1項：「國家最高機關，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，就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以條文文字結合法理為分析，其程序合法要件包含：「聲請人」須為「國家最高機關」，「聲請對象」為「法規範」，「聲請事由」則為「行使職權，就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。」

就前二者而言，憲法法庭113憲判字第9號判決理由段碼30（下稱「本段碼」）中有論及：「所謂『國家最高機關』，係指憲法明定之憲法機關，即總統與五院……。」以及「須以抽象法規範之合憲性為聲請標的，不包括具體措施、決定或權限爭議……。」原則上均屬合宜。¹而本判決就「聲請事由」有較多的說明，即為本文所討論者。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501

¹ 略為補充者，嚴格言之，憲法法庭實則並未對「國家最高機關」與「法規範」先為基礎性的內容闡釋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